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2020 號

第六屆離島區議會
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討論並決定第六屆離島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安排。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訂明，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該條例亦訂明，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委員會成員的區議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上屆區議會的安排

3. 上屆區議會成立了以下四個委員會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

- (a)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 (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c)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及
- (d)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4. 就委員會的組成和任期，上屆區議會議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由全體離島區議員組成，而議員可在餘下三個委員會中，選擇加入最少兩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主席及副主席，由區議員出任，任期為兩年，而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應在區議會會議上進行。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外，各委員會均設有增選委員。此外，各委員會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委派代表列席會議，參與討論有關事務和回應委員的提問。

5. 在工作小組方面，議員可隨意選擇加入工作小組。至於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一般由區議會、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自行推選一位議員擔任。

建議

(i) 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

6. 參考上屆區議會的運作，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以下建議：

- (a) 新一屆區議會繼續設立四個委員會，即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至於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和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名單，列載於附件一至四。
- (b) 在四個委員會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由全體離島區議員組成，不加設增選委員，而議員可在餘下三個委員會中，選擇加入最少兩個委員會，任期為兩年。議員如欲中途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須以書面提出，以便秘書處通知區議會。
- (c) 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外，各委員會均設有增選委員。至於增選委員的數目、委任方法和任期等細節安排，建議區議會稍後再作商議。
- (d) 各委員會均設有主席及副主席，由議員出任，任期為兩年；建議沿用上屆做法，在區議會會議上進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段。
- (e) 建議先成立載於附件五的常設工作小組，以便跟進尚未完成的區議會跨年度活動/項目。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稍後可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成立其他工作小組。

有關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詳列於附件六。至於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建議交由工作小組自行推選。

- (f) 參考過往安排，除非另有決定，建議第六屆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公開讓市民旁聽，以增加區議會工作的透明度。

(ii)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安排

7. 如議員同意在新一屆區議會成立上述四個委員會，建議沿用上屆安排，即參照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以進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現建議有關安排如下：

- (a) 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由有關委員會的議員(並不包括增選委員)在區議會會議席上互選產生，議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因此，如議員沒有加入委員會，便不能參與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包括提名、獲提名、和議及投票)。
- (b) 所有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候選人必須是該委員會的議員，並須獲有關委員會的一名議員提名和另一名議員和議。提名期會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在提名結束之前，議員可作出提名。
- (c) 每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 (d)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議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 (e) 每名議員不得同時出任多於一個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8.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稍後會去信邀請議員加入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盡快將成員名單送交議員參閱，以便議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必須是該委員會的議員)。現建議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便進行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9/7 (6)

日期：2019 年 12 月

第六屆離島區議會(2020-2023)轄下各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 下文列載的擬議職權範圍，是以上屆區議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藍本而擬備。

第六屆離島區議會(2020-2023)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區內的教育、房屋、醫療、社會服務、扶貧工作、就業需求、社會企業發展及其他社區事務，提出意見和建議。
2. 舉辦和協助籌辦、推廣及協調區內的文娛、康樂、體育、公民教育、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伙伴計劃等活動，以促進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3. 提出及審議由政府機構所提出，利用區內文康及社區設施推行的計劃及活動的建(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文康體育和圖書館活動)；並按區議會授權的批款上限，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
4. 協助區議會審核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文娛、康樂及體育等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批出的資助金額和先後次序；並按區議會授權的批款上限，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
5. 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有關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提出修訂建議。
6. 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供議員審議及參考。
7.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策劃及推行委員會建議的活動及計劃。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教育局
- 社會福利署
- 廉政公署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 離島區校長會
- 離島區體育會
-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第六屆離島區議會(2020-2023)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就區內的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設施的供求、管理和使用，提供意見及建議。
2. 負責督導和監察部分地區設施 (即地區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游泳池和社區會堂)的管理工作，包括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以及改善和改良設施，使其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求和期望。
3. 就運用區議會的工程撥款，於區內進行地區設施 (即地區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游泳池和社區會堂)的改善或建造工程，提供意見，訂定緩急次序，以及監察工程項目的進展；並按區議會授權的批款上限，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
4. 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供議員審議及參考。
5.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策劃及推行委員會建議的計劃。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第六屆離島區議會(2020-202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討論區內的日常交通及運輸問題，並建議改善方法。
2. 就區內的交通及運輸計劃及其實施的先後次序、工作程序和進展等，提供意見及建議。
3. 監察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的供求和質素是否符合標準，並提出改善建議。
4. 就區內的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提出改善建議。
5. 徵詢區內居民對交通服務及運輸問題的意見。
6. 舉辦和協助籌辦及推廣區內的交通安全活動。
7. 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供議員審議及參考。
8.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策劃及推行委員會建議的活動，並探討改善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方法。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運輸署
- 香港警務處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路政署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 大嶼山的士聯會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屆離島區議會(2020-2023)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協助推動及促進區內漁農、工商及旅遊業的發展，並就區內的旅遊設施及有關漁農、工商及旅遊事務，提供意見及建議。
2. 討論區內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包括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食物衛生等)及提出改善建議，並就區內的環境改善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
3. 就政府提出在區內進行的工程項目(如渠務及水務工程等)，以及區內有關環境保護及文物保育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4. 協助區議會審核有關旅遊、漁農、工商和環境衛生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批出的資助金額和先後次序；並按區議會授權的批款上限，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
5. 就運用區議會的工程撥款，於區內進行不屬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地區小型工程以改善環境，提供意見，訂定緩急次序，以及監察工程項目的進展；並按區議會授權的批款上限，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
6. 舉辦和協助籌辦、推廣及協調區內有關漁農、工商、旅遊、環境衛生的活動。
7. 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供議員審議及參考。
8.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策劃及推行委員會建議的活動及計劃。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環境保護署
- 香港警務處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離島地政處
- 運輸署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水務署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旅遊發展局

工作小組	相關活動/計劃工作
(A)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活動工作小組	(i)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9 (ii) 跨界實驗空間計劃 (iii)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B)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019-20 年度國際復康日活動
(C)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審批小組	審批非政府機構活動的申請
(D)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	2019-2020 年度離島區交通安全宣傳計劃
(E)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活動工作小組	續建離島區旅遊網頁
(F)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 工作小組	(i) 「離島健康城市-面向社區行動」專屬 網站的管理及運作 (ii) 東涌關懷行動之「愛•在你左右」關懷 大使計劃

第六屆離島區議會(2020-2023)及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擬議職權範圍

- 下文列載的擬議職權範圍，是以上屆區議會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藍本而擬備。
-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 策劃及推行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建議的活動及計劃；以及
2. 定期向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供委員審議及參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1. 協助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核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文娛、康樂及體育等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提出資助建議，包括批出的資助金額和先後次序；
2. 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有關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及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及
3. 定期向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供委員審議及參考。

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 籌辦離島區的康復活動。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

1. 負責策劃和推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建議的活動及計劃，例如有關推廣交通安全訊息的活動，並定期報告活動進展；以及
2. 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指示下，跟進討論改善離島區內交通及運輸的事宜，並就有關的交通及運輸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然後向委員會匯報。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 負責策劃和推行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建議的活動及計劃，例如有關推行旅遊、漁農、工商和環境衛生的活動等等。
2. 定期向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活動進展。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1. 擬定發展及推廣策略，以推動離島區成為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
2. 推動環保綠化計劃及健康生活模式，強化活動理念，以建立離島健康城市的形象和提高居民生活素質。
3. 舉辦、協辦、以及協調離島區內與推廣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有關的活動，促進居民的身心健康。
4. 透過與地區團體(包括學校、商業機構、社團等)和各政府部門的協作，共同建立健康及長者友善的社區環境。
5. 與全港各區和世界各地的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交流和分享經驗。
6. 制訂工作計劃，然後提交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7. 定期檢討和修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讓離島區可持續發展為健康及長者友善的社區。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2月